

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兴荣

项目负责人：罗成林

建设单位（盖章）：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932 — 2531333

邮编:730500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 5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甘肃省临洮县洮阳镇文庙巷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居民住宅楼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97986.7m ² ,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 14079m ² , 主要建设八思巴纪念馆及附属宾馆, 地块二占地面积 11624m ² , 主要建设文化产业园商业用房, 地块三占地面积 11192m ² , 主要建设 4 栋居民住宅楼。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24381.35m ² ; 本次二期工程完成 1#住宅楼（建筑面积 21435.6m ² ）2#住宅楼（建筑面积 23958.4m ² ）及 3#商业楼（建筑面积 1842m ² ）建设、地下室 5465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52701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原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15527.28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1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0)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04年6月4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2)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宣传贯彻落实的通知》（甘环评发[2018]14号）；
- (1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4号，环监[1995]335号）。

2、技术导则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号）；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3、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1) 《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

(2) 《关于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表〔2015〕71号，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原临洮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6日；

(3) 《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10.14）。

	2类	60	50		
<p>(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见表1-5。</p>					
<p>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p>(4)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固废临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

性 质：新建

建设单位：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甘肃省临洮县洮阳镇文庙巷西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过程：

（1）2015 年 8 月，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5 年 9 月 6 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原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表〔2015〕71 号，见附件 2）；

（3）2017 年 9 月，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完工试运营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关于申请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的请示》，2017 年 10 月 12 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原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投入使用的函》。

（4）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建成，2020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生产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范围及内容：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内容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针对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1#住宅楼、2#住宅楼、3#商业楼及配套建设的化粪池等。

验收过程：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并结合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

委托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该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至9月29日对项目废水、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临洮县洮阳镇文庙巷西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2 项目平面布置

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位于1#、2#楼位于地块三，3#商业楼位于地块三现有商业楼西侧，中间由一条商业街隔开，本项目配套建设2座化粪池，分别位于2#楼东侧及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3、建设内容

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北侧一期工程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成并投入运营。

经调查，二期工程。

本次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2701m²。

其中：1#住宅楼地上30层，地下1层，剪力墙机构，其中住宅区建筑面积17723.6m²，商业层建筑面积3712m²。

2#住宅楼地上30层，地下1层，剪力墙机构，其中住宅区建筑面积19890.4m²，商业层建筑面积4068m²。

3#商业楼地上2层，地下1层，剪力墙机构，建筑面积1842m²。

地下室（1层）总建筑面积为5465m²。

截止2021年9月，入住住户约30户，住户入住率约为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本次为二期工程)	与环评阶段一致性
主体工程	纪念馆	纪念馆分为两个护法殿、四世班智达纪念馆和五世班智达纪念馆、八思达纪念馆，共5个单体其中八思达纪念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此部分为一期工程已验收部分	一致

程		馆建筑面积为 2384.88m ² ，其余四个单体建筑面积为 150.77m ² 。		
	天怡苑住宅小区	包含 4 栋住宅楼，1#、3#住宅楼为地上 30 层，2#、4#住宅楼为地上 18 层，负一层均为车库，人防及设备用房。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建设 2 栋住宅楼，1#、2#住宅楼地上 30 层，地下 1 层，剪力墙机构。 剩余 3#、4#住宅楼为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因征地未完成，拟在三期建设。	不一致
	商业建筑	三个地块均有商业楼建设，主要从事书画交流，作品展览等。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工程 1#、2#住宅楼地上 1~3 层为商业楼层，在北侧地块二建设 2 层 3#商业楼一栋。	一致
辅助工程	地下停车场	在文化园和天怡苑住宅小区负一层建设停车场，共可容纳 340 辆车辆同时停放，面积为 19557.81m ² 。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二期工程负一层建设停车场，面积为 5465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经设置在负一层的水泵房供应到各个用水区。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地下一层设置水泵房	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介入临洮县城区供电电网	由临洮县城区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	引入城市集中供暖，经负一层的水泵房供应至各个采暖区。	采用集中供暖	一致
	消防	负一层设置 300m ³ 消防水池。	地下一层设置有 800m ³ 消防水池。	不一致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 12987m ²	天怡苑住宅小区因南侧征地暂未完成，现阶段完成 1#、2#楼建设，现阶段暂未开展绿化工作。	一致
	废气治理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竖井管道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安装强制通风设施，车库尾气通过竖井排放至自然环境。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竖井管道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安装强制通风设施，车库尾气通过竖井排放至自然环境。	一致
	废水治理	商铺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小区居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废	在小区内设置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加强小区绿化及对不同设备采取消声处理措施。	小区内禁止鸣笛、控制车速，水泵、风机等设备置于地下室采取减振消声处理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产业园设置多个垃圾桶，收集后和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小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一致
------	---	-------------------------------------	----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对《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一步核实，根据实地勘查，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情况见表 2-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性质	方位/距离	规模/人数	环境标准
大气环境	嘉和苑	居住	N/100m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金荣花苑	居住	NE/110m	400 人	
	润苑小区	居住	E/10m	500 人	
	怡景园	居住	N/180m	500 人	
	临洮县人民医院	医疗	N/270m	400 人	
	广福家园	学校	W/20m	500 人	
	临洮中学	居住	SW/190m	1000 人	
	宝塔寺	居住	W/70m	30 人	
	润园雅居小区	居住	NE/120m	400 人	
	农校家属区	居住	SE/120m	300 人	
	方圆小区	居住	S/240m	400 人	
	安庐花苑	居住	SE/246m	300 人	
	广通嘉园	居住	SE/100m	300 人	
	养正小学	学校	SE/430m	400 人	
	经文花苑	居住	W/170m	300 人	
	兆峰小区	居住	NE/430m	700 人	
文庙	文化	SE/220m	10 人		
地表水	洮河	地表水	W/1800m	/	III 类水体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工程变更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工程变更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辅助工程	天怡苑住宅小区	包含4栋住宅楼，1#、3#住宅楼为地上30层，2#、4#住宅楼为地上18层，负一层均为车库，人防及设备用房。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建设2栋住宅楼，1#、2#住宅楼地上30层，地下1层，剪力墙机构。剩余3#、4#住宅楼为地上18层，地下1层，因征地未完成，拟在三期建设。	实际建设因后续三期工程拟占地拆迁安置需求，将北侧2#楼调整为地上30层，地下1层，以满足安置需求；征地完成后建设3#、4#住宅楼，将3#楼调整为地上18层，地下1层。
公用工程	消防	负一层设置300m ³ 消防水池。	地下一层设置有800m ³ 消防水池。	实际建设阶段进行小区消防用水量核算，设计调整，消防水池较环评阶段增大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住宅小区2#楼、3#楼层高调整，消防水池较环评阶段增大，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2.1 供水

本项目商业楼暂未入驻商户，住宅楼 1#、2#楼设计住户 324 户，现阶段已入驻约 30 户，不足 1%。项目用水主要为住宅楼生活用水，生活用水 13.2m³/d。

2.2 排水

项目实际生活污水量为 10.56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13.2	13.2	2.64	10.56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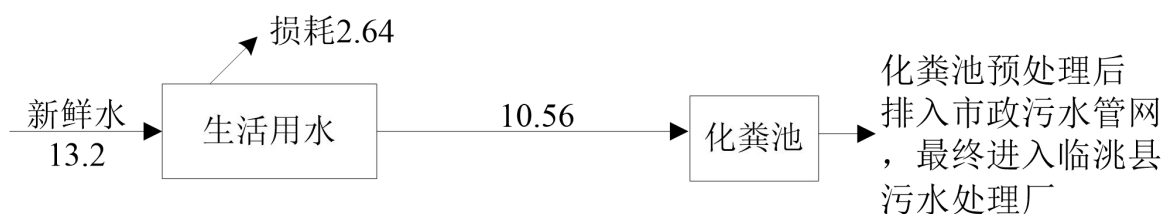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居民入住，产排污节点主要为：

（1）废气主要为居民住户烹饪油烟废气、住户灶头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入机动车汽车尾气；

（2）废水主要为小区住户及商铺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等固定设备噪声、出入车辆噪声及人活动产生的社会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商铺及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情况

1.1 废气

经现场调查，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油烟经过油烟机（居民装修自行安装）处理后接入排烟道集中排出；地下汽车库设机械排烟系统，安装双速高度排烟风机，排烟量按换气次数4次/h计。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排入大气；垃圾收集点由保洁员定期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2 废水

经现场调查，二期项目设置有效容积为60m³的玻璃钢化粪池2座，分别位于2#楼东侧和南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

1.3 噪声

经现场调查，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机型，主要产噪设备风机房及水泵房均设置于地下；地下车库出入口均设置隔声玻璃墙；项目小区未设置KTV、酒吧等高噪音的商业服务。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0.12t/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生产特征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居民燃气灶（饮食油烟、天然气燃烧）	油烟、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断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竖井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住宅楼配套建设烟道已入住住户均已安装

						油烟机
	汽车尾气	THC、NO _x 、CO	间断	地下车库设置通风竖井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连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临洮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已投入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噪声	连续	小区内设置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加强小区绿化及对不同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商铺、居民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物业公司负责清运或委托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送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3、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概算投资 34000 万元，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项目实际投资 15527.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及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施工期	扬尘治理	车辆及施工材料加盖遮盖物、施工便道洒水抑尘	18	车辆及施工材料加盖遮盖物、施工场地围挡道路及堆场洒水抑尘	6
	噪声治理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设立围墙	15	施工机械维护、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施工围挡	6
	污水治理	施工废水沉淀池（5m ³ ）	1	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	1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运输	8	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
运营期	油烟废气	专用烟道	计入工程投资	专用烟道	计入工程投资
	车库废气	/	/	通风竖井	计入工程投资

生活污水	80m ³ 玻璃钢化粪池 2 座	10	二期建设 60m ³ 玻璃钢化粪池 2 座	8
噪声	禁止鸣笛、限速警示牌	0.5	禁止鸣笛、限速警示牌	0.1
	水泵风机等安装减震设施	8	水泵风机等安装减震设施	3
固体废物	分类垃圾收集桶	3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绿化	绿化设施	3	/	0
合计		69		29.1

项目实际建设中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小，变动原因为：

- (1) 本次验收仅为二期工程内容，环保投资减小；
- (2) 因地块三南侧用地暂未完成征地，此区域绿化暂未开展。

4、环境管理情况调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9 月 6 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原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环保设施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施工。主要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居民厨房安装油烟机，天然气灶废气及油烟经专用烟道排出；地下车库设置通风竖井；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置限速禁鸣标识，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投入运行。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控制标准	
1	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竖井管道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安装强制通风设施，车库尾气通过竖井排放至自然环境	/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安装强制通风设施，车库尾气通过竖井排放
2	噪声	禁鸣、限速警示牌、水泵风机设置于地下，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阶段一致，经验收监测，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	2 座 80m ³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与环评阶段一致，生活污水

	水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验收监测，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保持场区及周围整洁	与环评阶段一致，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庙巷西侧，东邻文庙巷，西邻线市街，南邻广福巷，北邻新街。项目总占地面积36598m²，总建筑面积97986.77m²，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14079m²，主要建设八思巴纪念馆及附属宾馆，地块二占地面积11624m²，主要建设文化产业园商业用房，地块三占地面积11192m²，主要建设4栋居民住宅楼。

1.2、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大型工矿企业，声环境质量较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环境标准要求。

(2) 大气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TSP、PM₁₀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水质现状良好，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1）中Ⅲ类水标准。

1.3、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下分别简称《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限制目录》规定：小城市和建制镇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7公顷，容积率不得低于1(含1.0)，《禁止目录》规定：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本项目占地3.6895公顷，容积率为2.12，且本项目为基本住房建设，不属于别墅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依据《临洮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规划在地块三中建设天怡苑住宅小区，其余部分属于文化产业园建设，总体符合临洮县的总体规划。

1.4、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餐饮油烟：

居民灶头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通过建筑物配套的内置烟道送至楼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排放时间短，加上总体车辆较少，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居民生活污水、宾馆废水及商铺废水一并排入项目设置的化粪池，住宅小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洮县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和交通噪声、商业噪声等社会噪声。

停车场：

对于进出小区车辆噪声，要求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专人对来往车辆进行疏导管理，限制车辆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并设置禁鸣标志，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强化路面设计和保养，避免路敷面料产生轮胎磨擦噪声源减小车辆，减小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文化园商业噪声：

文化园临街铺面投入使用会产生噪声，经营类型主要以书画交流、作品展览、文化活动室等为主，该类噪声较小，经墙壁、距离、绿化等隔声后，对外界的影响不大，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亦不大。

其它设备噪声：

水泵、风机设于地下室，放置在全封闭式专用房内，同时进行减震处理，防止震动向外传递，同时必须对各类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中低频噪声，是通过固体传递的。因此需采取降噪减振措施阻断声音的传播。如选用优质电梯，并在电梯的四周墙体、电梯承重钢上、电梯井道采用多层吸声棉，对电梯主机增加弹簧减振器等减振装置，并定期维护。

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影响防治措施：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晌主要为项目南侧广福街、北侧新街、东侧文庙巷、西侧线市街道路噪声以及商业街对居民的影响，根据设计，在建筑物与道路边界预留一定距离的退缩空间，选用密闭性好的塑钢窗，并镶嵌双层中空玻璃，整体噪声对其室内的影响不大，治理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游客丢弃垃圾。生活、商业垃圾和游客丢弃垃圾的收集率应达到100%；垃圾收运密闭率应达到100%，垃圾处理与处置率应达到100%，垃圾收集系统的管理与处置应以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为基本原则。项目物业管理部门应先做好区内垃圾的收集，并适当进行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送到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下，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严格管理，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之内。本环评认为，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6、建议

(1)项目建成后定期举办环保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居民、游客环保意识。

(2)切实落实绿化方案，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及成活率。

(3)物业部门定期排查商业区，杜绝高污染项目进驻，同时检查消防栓等器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甘肃临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庙巷西侧，东邻文庙巷，西邻线市街，南邻广福巷，北邻新街。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6598m²，总建筑面积为 97986.7m²，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 14079 平方米，主要建设八思巴纪念馆及附属宾馆，地块二占地面积 11624 平方米，主要建设文化产业园商业用房，地块三占地面积 11192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栋居民住宅楼。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经评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临洮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废“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同意工程建设。

二、该项目《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特征，编制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等级、标准选择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原则通过审查。你公司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采取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散装水泥罐，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对闲置 3-6 个月以上的空地硬化、覆盖或临时简单绿化处理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现场要进行全部围栏作业，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缩小施工现场扬尘扩散范围。

四、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期的沉淀池、管道、沉淀砂池和其他基础设施须经防渗处理，杜绝任何废污水下渗。

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噪声管理制度，杜绝影响周围群众生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22：00-06：00）和午间(12:0-14:00)进行施工作业，若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时，应向县环保局申请并在开工前 3 天进行公示。

六、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宾馆废水及商铺废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县污水处理厂。营运期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物业公司负责清运或委托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送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七、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竖井管道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安装强制通风设施，车库尾气通过竖井排放至自然环境，经换气后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八、项目建成后，通过在小区内设置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加强小区绿化及对不同设备采取消声处理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九、积极采取有效的绿化措施，严禁以任何由占用绿化用地，保证实现设计绿化率。

十、项目设计中有商业用房，但不涉及餐饮业，若以后要做为餐饮娱乐用房，则须另作环评，并且必须严格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要求设置，油烟处理达标后由商业用房内设置的专用烟道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

十一、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零。

十二、该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满前，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进行了调整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6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4-1 示。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效果及整改措施
1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采取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散装水泥罐，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对闲置3-6个月以上的空地进行硬化、覆盖或临时简单绿化处理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现场要进行全部围栏作业，设置不低于2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缩小施工现场扬尘扩散范围。 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期的沉淀池、管道、沉淀砂池和其他基础设施须经防渗处理，杜绝任何废污水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物料遮盖抑尘网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建筑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间减少同时运行设备数量，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未在夜间施工，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较好。

	下渗。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噪声管理制度，杜绝影响周围群众生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22:00-06:00)和午间(12:0-14:00)进行施工作业，若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时，应向县环保局申请并在开工前3天进行公示。		
2	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竖井管道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安装强制通风设施，车库尾气通过竖井排放至自然环境，经换气后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由排烟专用管道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安装强制通风设施，车库尾气通过竖井排放，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效果较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宾馆废水及商铺废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二期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2座6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验收监测，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落实效果较好。
4	项目建成后，通过在小区内设置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加强小区绿化及对不同设备采取消声处理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落实较好，经验收监测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效果较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营运期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物业公司负责清运或委托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送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小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落实效果较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6	项目设计中有商业用房，但不涉及餐饮业，若以后要做为餐饮娱乐用房，则须另作环评，并且必须严格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要求设置，油烟处理达标后由商业用房内设置的专用烟道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	本次二期工程商业用房暂无商户入驻，若有餐饮娱乐用房需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与来源如下：

表 5-1 废水、噪声检测方法、使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测试仪 S220-K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便携式多参数快速测定仪 L-5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XSE20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是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器具；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贮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各个环节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及质控样考核等质控措施，校准曲线相关系数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在要求范围内，质控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内。噪声在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要求。

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2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加标回收率 (%)	置信范围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L21199-0929-01S-4	室内平行	296	296	0	/	/	合格
	氨氮	L21199-0928-01S-1	室外平行	14.2	14.4	0.7	/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总出水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1 号楼西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停车场南侧 2#		
	2 号楼东侧 3#		
	3 号楼商业北侧 4#		
	1 号楼北侧 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9 月 28 日	化粪池出水口 化粪池出水口	pH	无量纲	7.73	7.76	7.70	7.74	7.73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92	297	298	301	297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5	71.6	71.5	73.0	70.9	300	符合
		悬浮物	mg/L	146	142	145	149	146	400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09	1.14	1.15	1.29	1.17	100	符合
		氨氮	mg/L	14.3	14.3	14.1	14.9	14.4	/	/
09 月 29 日	化粪池出水口 化粪池出水口	pH	无量纲	7.70	7.72	7.76	7.73	7.73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94	299	298	296	297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6	70.9	72.0	70.2	70.9	300	符合
		悬浮物	mg/L	141	142	144	145	143	400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17	1.12	1.12	1.12	1.13	100	符合
		氨氮	mg/L	14.2	14.1	14.3	14.0	14.2	/	/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

由表 7-1 可见,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_{eq} [dB (A)]			
		2021.9.28		202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53.5	47.8	54.4	46.8
	2#	53.8	47.0	52.4	47.9
	3#	55.3	45.7	55.8	48.1
	4#	55.0	47.2	54.0	47.9
	5#	54.7	46.8	54.1	48.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可见，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转状况良好。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化粪池水质的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二期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业；不配置集中供热，住户均采用独立设置的燃气壁挂炉；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居民装修自行安装）进行处理后接入排烟道集中排出；地下汽车库设机械排烟系统，安装双速高度排烟风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排入大气；垃圾收集点由保洁员定期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经验收监测，二期项目边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临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6、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中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重大变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基本能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建议

- 1、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 2、完善项目小区绿化；
- 3、完善环保规章制度、档案和机构设置，加强项目运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

关环境保护措施。

附 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一期验收文件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临洮八思巴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定西市临洮县		
	行业类别	97、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97986.7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52701m ²		环评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评表(2015)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直属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27.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1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甘肃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0710366437U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85					/	/
	化学需氧量		297	500			1.14					/	/
	氨氮		14.4	/			0.056					/	/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